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佰利联　公告编号:2013-040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3】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许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旭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乔竹青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对以前期间财务数据是否进行了追溯调整或重述

□ 是 √ 否

	2013年1-3月	2012年1-3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81,940,816.88	669,412,182.10	-42.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869,466.98	100,066,557.96	-94.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33,867.46	99,969,973.30	-97.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9,129,407.78	131,262,748.19	-221.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53	-94.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53	-94.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7%	4.84%	-4.57%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3,332,753,485.04	3,069,556,295.50	8.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41,882,396.20	2,135,465,078.41	0.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458.9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45,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834.60	
所得税影响额	535,694.03	
合计	3,035,599.52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7,85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许刚	境内自然人	14.85%	27,927,076	27,927,076		
河南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73%	20,163,272	20,163,272		
北京东方博雅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6%	14,218,838	0		
汤阴县豫鑫木糖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86%	12,905,318	12,905,318		
青岛保税区千业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12%	11,500,000	11,500,000	质押	5,750,000
上海复星化工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2%	10,197,000	0		
杨民乐	境内自然人	0.45%	852,000	0		
郭旭	境内自然人	0.36%	670,000	0		
和奔流	境内自然人	0.36%	670,000	0		
陈文奎	境内自然人	0.32%	610,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东方博雅投资有限公司	14,218,838	人民币普通股	14,218,838
上海复星化工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197,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197,000
陈文奎	6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10,000
高骅	607,168	人民币普通股	607,168
中国建设银行-中小企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483,326	人民币普通股	483,326
吕继奉	480,535	人民币普通股	480,53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70,813	人民币普通股	470,813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德弘1期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03,200	人民币普通股	403,200
周永革	382,800	人民币普通股	382,800
易建寿	380,455	人民币普通股	380,45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河南银泰投资有限公司和汤阴县豫鑫木糖开发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谭瑞清、青岛保税区千业贸易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杜新长和许刚已于2010年3月3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变动原因
	报告期末	报告期初	增减(%)	
货币资金	48,524.59	82,447.15	-41.14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557.97	0		系本报告期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所致。
应收账款	21,469.32	12,814.09	67.54	主要系本报告期客户信用结算期延长所致。
预付账款	42,118.80	26,338.90	59.91	主要系本报告期支付购买原材料款和工程项目款增加所致。
其它应收款	34.85	10.06	246.48	主要系本报告期业务人员备用金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52,549.83	39,740.77	32.23	主要系本报告期6万吨/年氯化法钛白粉等项目投资增加所致。
工程物资	863.36	2,112.47	-59.13	主要系本报告期部分工程项目土建基本完工,开始设备安装调试阶段,设备领用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44,036.58	28,481.12	54.62	系本报告期增加银行借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818.12	593.24	37.91	主要系本报告期应付社会保险费用及应付职工工资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964.03	295.80	225.90	主要系本报告期末应缴增值税等税金增加所致。
其它应付款	1,882.71	1,091.77	72.45	主要系本报告期投标保证金余额增加所致。

2、利润表项目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38,194.08	66,941.22	-42.94	主要系本报告期金红石型钛白粉销量及售价同比下降所致。
营业成本	34,073.87	49,871.66	-31.68	主要系本报告期销量减少营业成本同比下降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9.79	420.37	-66.75	主要系本报告期实现的增值税下降所致。
销售费用	735.74	1,325.84	-44.51	主要系本报告期商检费、运费下降所致。
管理费用	2,130.33	3,193.77	-33.30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开展“提质量、降成本”活动,费用得到有效控制所致。
财务费用	304.36	177.82	71.16	主要系本报告期利息支出同比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499.28	201.76	147.46	主要系本报告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59.56	21.29	179.80	主要系本报告期确认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357.13	11.36	3042.94	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140.44	1,775.99	-92.09	主要系本报告期实现的利润减少所致。
净利润	586.95	10,006.66	-94.13	主要系本报告期金红石型钛白粉销量及售价下降,成本上升、综合毛利率下降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	变动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111.43	48,270.35	-50.05	主要系本报告期销售产品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8.26	4,770.50	-59.58	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到3个月以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变动4,260.87万元,本报告期无。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9.43	5,535.57	-83.21	主要系本报告期支付的增值税等各项税费减少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5.18	1,027.82	112.60	主要系本报告期支付3个月以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变动708万元和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4	10.15	-67.12	主要系本报告期处置固定资产减少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9.13	-100	系上年同期收到3个月以上与工程相关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变动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14.92	3,879.67	83.39	主要系本报告期支付的6万吨/年氯化法钛白粉项目等工程款增加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500.00	0		主要系本报告期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所支付的现金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047.33	1,465.43	2223.37	主要系本报告期增加银行短期借款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646.36	1,000.00	1764.64	主要系本报告期偿还银行短期借款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42.75	437.38	69.82	主要系本报告期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5.64	-26.88	-976.59	主要系本报告期由于汇率变动导致本期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撤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	2013年01月09日	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01)
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获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通过	2013年04月16日	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获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7)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013年03月22日	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26)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重要事项概述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1.许刚、杜新长、谭瑞清及其配偶张晓琳;2.河南银泰投资有限公司、汤阴县豫鑫木糖开发有限公司和青岛保税区千业贸易有限公司;3.上海复星化工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博雅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昆吾九鼎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刚、杜新长、谭瑞清及其配偶张晓琳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2.公司股东河南银泰投资有限公司、汤阴县豫鑫木糖开发有限公司和青岛保税区千业贸易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3.公司股东上海复星化工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博雅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昆吾九鼎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008年11月20日	2011年7月15日至2014年7月14日	履行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刚、杜新长、谭瑞清;2.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河南银泰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星化工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博雅投资有限公司	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008年11月20日	长期有效	履行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不适用				

四、对2013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3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95%	至	-65%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768.9	至	5,382.3
2012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377.9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由于钛白粉市场需求仍然疲软,公司2013年1—6月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将出现较大幅度下降。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许刚

2013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佰利联　公告编号:2013-043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报告书

重要提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王敏康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13年5月21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征集人王敏康,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仅对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和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征集人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权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上公告本报告书,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的任何规定或与之冲突。本报告书仅供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佰利联

股票代码:002601

公司法定代表人:许刚

公司董事会秘书:申庆飞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郝军杰

公司地址: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北

公司邮编:454191

公司电话:0391-3126666

公司传真:0391-3126111

公司网址:www.billionschem.com

2、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向公司股东征集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委托投票权。

3、本报告书签署日期

本报告书签署日期:2013年4月23日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请详见公司2013年4月25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王敏康:男,1970年12月出生,会计学专业,会计师职称。具有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中国注册矿业权评估师、中国注册咨询工程师、中国注册造价工程师等执业资格。现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经过多年的学习、实践和积累,熟悉中国上市公司治理和资本市场融资相关法律法规和实务,在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资本运营、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2、征集人目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不存在因违法而受到刑事或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通报批评或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3、征集人在公司董事会发布《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之前一日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前六个月内亦不存在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形。

4、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

5、征集人不是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次征集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意见

1、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于2013年1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3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对征集事项投了赞成票。

2、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时《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①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②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

③公司《首期限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锁、变更、终止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④公司已书面承诺不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

⑤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实现股东、公司和激励对象利益的一致,维护股东权益,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续的回报,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6、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征集对象:截止2013年5月14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征集时间:2013年5月15日至2013年5月19日的每日8:00-11:30,14:00-17:00。

3、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征集人无偿自愿征集,并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公告的方式公开进行。

4、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范围内的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书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股东委托投票权的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①委托投票的股东为法人股东的,须提供下述文件:

①通过最近年度工商年检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③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④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股东按照上述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骑缝章)。

②委托投票的股东为个人股东的,个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①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需能清晰辨认);

②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③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请股东本人在所有文件上签字)

③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的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规定的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转快递方式,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专人送达的,以本报告书指定收件人的签收日为送达日;采取挂号信函或转快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于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地址及相关事项如下: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北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收件人:郝军杰

邮政编码:454191

电话:0391-3126666

传真:0391-3126111

本在本报告书规定征集时间内的送达为无效送达,不发生授权委托的法律后果;未按本报告书的要求制作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不发生授权委托的法律后果。

若出现上述两种情形,授权股东可按有关规定自行行使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投票权。

5、委托投票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后,由上海市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见证律师”)按下述规则对提交文件进行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结果将提交征集人,由征集人提交公司董事会。

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①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制作相关文件,并将授权委托书连同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②应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③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④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⑤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

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权重复授权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股东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出席或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6、经见证律师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①股东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前以书面形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授权委托的,征集人将视为其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②股东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除征集人外又委托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的,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前未以书面形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授权委托的,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③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征集人将视委托股东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为“弃权”。

征集人签字:王敏康

2013年4月23日

附件:股东委托投票的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人声明:本人　　或公司　　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而制作并公告的《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报告书》(以下简称“《征集投票权授权报告书》”)全文、召开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之目的、征集方案、征集程序、授权委托规则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本人或公司有权随时按《征集投票权授权报告书》确定的规则和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征集人《股权授委托人》声明:征集人已按有关规定编制并公告了《征集投票权授权报告书》,并将按照授权委托人的投票指示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行使投票权。

本人或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敏康先生代表本人本人　　或公司出席于2013年5月21日召开的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　　或公司　　对本次征集投票权审议事项的投票意见: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			
1.1	实施本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1.2	本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1.3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4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种类和数量			
1.5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1.6	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相关限售规定			
1.7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8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锁条件			
1.9	本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10	公司实施本股权激励计划的程序			
1.11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2	本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1.13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1.14	本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2	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授权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

授权委托人股东帐号:

授权委托人持股数量:

授权委托人地址:

授权委托人联系电话: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日期:

注:个人股东由委托人本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并同时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佰利联　公告编号:2013-038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3年4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13年4月13日按《公司章程》规定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计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并达到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表决权数。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3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

《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独立董事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3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14:5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3、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佰利联　公告编号:2013-039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3年4月23日在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13年4月13日按《公司章程》规定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等事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修订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后,认为: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佰利联　公告编号:2013-041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摘要)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四月

声 明

1、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佰利联”)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激励对象中,无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也无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及直系近亲属。本次全部激励对象均未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特别提示

1、本《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而制定。

2、本《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公司股票总数为401.7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18,800万股的2.14%,其中,首次授予361.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2%,占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总数的90.04%;预留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占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总数的9.96%。

3、本《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公司股票总数为401.7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18,800万股的2.14%,其中,首次授予361.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2%,占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总数的90.04%;预留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占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总数的9.96%,预留部分将在本计划首次授予日起一年内授予。故本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其中任一单一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总数也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3、本《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激励对象为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业务、技术和管理岗位的骨干员工,首次授予人数共计275人,占公司总人数1695人的16.22%。激励对象不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也无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及直系亲属。

4、本《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的四年。公司自本《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公告之日起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除上述情况外,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授予日及授予方式: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公司应当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起30日内完成首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拟获授激励对象在符合本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下方可获授限制性股票。

6、授予条件:公司未发生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等情形;激励对象未发生最近三年内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等情形。

7、授予价格: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1.61元,为本《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23.22元人民币的50%。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依据授予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50%确定。

8、解锁的业绩条件:以2012年为基准年,公司的整体解锁条件如下:

解锁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解锁期	2013年度相比2012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7%,且当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
第二个解锁期(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	2014年度相比2012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3%,且当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
第三个解锁期(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	2015年度相比2012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且当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注:①“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②“净资产收益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③各年净利润与净资产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同时,若公司发生再融资等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不计入当年净资产增加额计算。

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报告为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实施本《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发生的激励成本应当计入公司相关成本费用,并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解锁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否则该年度应予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公司将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